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04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郭逸斌

被告 郭泰銓

現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單位服  
役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嘉小調字第734號)，本院於民國  
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葉靜青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  
民國112年10月27日下午6時3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  
○道00號東向1.2公里處時，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依  
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  
損由訴外人徐文杰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8,276元(含零件費用  
51,316元、工資費用15,354元、烤漆費用21,606元)，爰依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88,2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尚無法釐清，事故發生時，是

01 徐文杰從我的右方車道加速直衝，想要左急轉彎以變換車道  
02 至快車道，造成我閃躲不及，且原告請求之金額應計算折舊  
03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車輛發生前開  
06 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此賠付保險費88,276元等  
07 情，有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車執照、估價維修工單、  
08 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暨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資料等件為證（見嘉小調  
10 字卷第9至29、41頁、本院卷第27至35頁），此部分之事實  
11 應堪信實。

1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是應以第三人對於被保險  
20 人負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人始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  
21 得求償權利。原告主張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  
22 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應審究者在於被告是否具前開過失。  
23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原告應就被告具前開  
25 過失負舉證責任，否則應駁回其訴。

26 (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  
27 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  
28 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  
29 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定有明文。然按汽車行駛時，不得  
30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31 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任意以

01 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應係  
02 指駕駛人明知與鄰近車輛無足夠之安全間距，無視於發生碰  
03 撞可能，故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  
04 對方讓道而言。是倘前車未依規定或以不當方式變換車道，  
05 瞬間侵入後車之行車安全距離之範圍內，將實質剝奪後方駕  
06 駛原已預留之必要反應距離。查被告於警方調查時即陳稱：  
07 系爭車輛未打方向燈向左變換車道至我側前方，我一看到徐  
08 文杰距離我約2台自小客車車身之距，就踩煞車並向右打方  
09 向盤閃避徐文杰，徐文杰是突然切換車道等語，有前開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為證，此與被告審理中所辯一致

11 （見本院卷第100頁），而被告係於本件事務發生後約1小時  
12 即接受警方調查，彼時被告記憶猶新，受外力干擾可能性較  
13 低，可見被告辯詞始終一貫，具有相當可信度。次查本件事  
14 故之肇事位置，被告車輛車頭向右偏斜，而已突出內側車道  
15 之右側車道線，以及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碰撞位置分別在  
16 左前車頭、右後車尾，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  
17 為憑（見嘉小調字卷第61頁），與被告前開辯稱向右打方向  
18 盤閃避徐文杰等語相符，且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因徐文杰與被告各執一詞，相關跡證不  
20 足，且無具體影像紀錄，無法釐清肇事原因等語，有前開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為佐（見嘉小調字卷第67頁），足認被告  
22 所辯尚非無據。被告雖應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但系爭車  
23 輛如已不當變換車道，被告將不能注意及此，尚不足認被告  
24 具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位置  
25 也已經位於車道中，已經完成變換車道的動作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00頁），惟倘認系爭車輛確實存在違規變換車道之事  
27 實，且其變換行為極為短促且突然，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之  
28 碰撞位置是有可能在內側車道中，原告之主張不足以影響前  
29 開認定。原告不能證明被告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  
30 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規定，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1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276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7 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郭力瑋